

连环表复[2018] 11号

## 关于对连云港超帆化工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氯化锌车间干燥工段加热系统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连云港超帆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连云港超帆化工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氯化锌车间干燥工段加热系统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灌云县环境保护局预审意见均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灌云县临港产业区连云港超帆化工有限公司内，为改建项目，不新增用地。项目因工艺需要，对现有供热系统进行技术改造，拆除集中供热管道，新建一台天然气热风炉及其配套的辅助设施。

二、项目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建设。

三、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落实以下各项工

作要求：

(一) 加强施工期间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段和工序，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或消除施工期废水、废渣、噪声、扬尘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 项目燃气热风炉烟气经 15 米高烟囱达标排放，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中表 3 燃气锅炉特别排放标准。

(三) 合理总平面布局，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昼夜标准。

(四) 加强项目管理，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防止生产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

(五)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设置排污口和标志。

四、本项目实施后的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一) 水污染物控制总量(接管考核量)：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

全厂：废水量 59403.9m<sup>3</sup>/a，COD 43.5t/a，SS 7.2t/a，氨氮 0.056t/a，总磷 0.002t/a，总氮 1.5t/a；石油类 0.009t/a，苯胺类 0.002t/a，盐分 248 t/a。

(二) 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二氧化硫 0.043 t/a，氮氧化物 0.272t/a，烟(粉)

尘 0.104t/a;

全厂：SO<sub>2</sub> 0.325t/a，NO<sub>x</sub> 0.354t/a，烟（粉）尘 0.304t/a，HCl 2.375t/a、氯气 1.2165t/a，硫酸 0.077t/a，氨气 0.0108t/a。

五、你公司应在本项目生产设施启动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或变更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前不得排放污染物。

六、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监管由灌云县环保局负责，市环监局不定期抽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并按规定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逾期未验收，将由相关部门依法进行查处。

七、项目施工和运行过程中，应定期发布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八、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须重新报审。

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12月17日

（项目代码：2018-320723-26-03-610663）

抄送：连云港市环境监察局、灌云县环境保护局。